

#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 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2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关于公司撤换独立董事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吴峰华先生已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董事会提请撤换独立董事吴峰华先生，同时撤换吴峰华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拟提名陈景善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任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经我们审慎查验，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撤换和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闫梅

---

贺 强

---

闫 梅